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

项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5号）。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确认了相关事实，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公司确认2004年12月累计与哈尔滨市温州商会发生资金往来4200万元，2005年1月至12月累计与温州商会发生资金往来14620万元，以上均为关联交易，温州商会为公司当时的关联法人。公司对历年与温州商会资金往来进行了自查，确定2006年以后没有与哈尔滨市温州商会之间有过任何资金交易。公司将吸取本次教训，未来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

公司监事会认为：就整改报告所指出的事项，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公司监事会建议公司应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严格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确保合规操作，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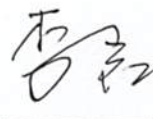
监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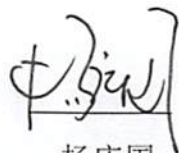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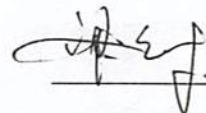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岩



杨庆国



梁澍

